

一、 申请函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我方承诺完全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满足的特定条件。

2.我方承诺信用记录中（1）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3）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征集人可将我方的申请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我方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征集人可将我方的申请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4.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及相关服务标准的条件，提供相关服务，并承担因服务引起的一切责任。

5.我方对本项目征集文件（包括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征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6.我方申请文件和你方征集文件为框架协议组成部分。

7.我方承诺申请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及所作各项承诺均真实准确，否则，征集人可将我方的申请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即使我方入围，你方有权解除框架协议。对于因此给其他供应商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赔偿。

8.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10月22日

